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Chong Qing)

重庆市江北区国华金融中心大厦 1 单元 24 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3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15F20170083-1 号

致: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德恒 15F2017008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要求，出具本《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于《法律意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信息、独立性及合法规范性。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子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具备必要资质，是否符合行业监管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法人，其设立目的是为了在贵州省区域承担公司的太阳能路灯售后服务，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关的资质，符合行业的监管。

二、业务资质。（1）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世标认证证书》已过期。请公司补充披露续期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若未续期是否属于无资质经营的情况，并分析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公司报告期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对无资质经营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目前是否已依法取得生产经营必须的全部资质发表意见，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答复：

（1）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取得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世标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18001: 2007，该体系覆盖范围为：太阳能光伏产品及 LED 灯的设计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2 日（初次发证日期：2015 年 2 月 13 日）。

（2）公司报告期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对无资质经营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尚未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而承接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的情况，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无资质经营的情况已经得到规范。

公司资质主管部门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局于2018年1月17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在我局不存在违法行为与不良记录，与本局之间无任何争议，没有因违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无资质经营问题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与业主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发生经济纠纷，本人愿意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在被告期内无资质经营的情况，可能存在被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但是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性较小。鉴于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相应的资质，且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受到行政机关处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对此也作出了承诺，故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目前是否已依法取得生产经营必须的全部资质发表意见，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公司的目前已经取得的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编号/登记号	发证/批准单位	持证人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551100064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辉腾有限	2015.11.10	2018.1.19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50008036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辉腾有限	2017.9.7	2020.1.15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渝)JZ安许证字[2013]007293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辉腾有限	2017.12.31	2016.1.30-2019.10.29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编号/登记号	发证/批准单位	持证人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太阳能光伏产品及 LED 灯的设计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	03817Q00274 RIS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辉腾有限	2017 .1.11	2020.1 .20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太阳能光伏产品及 LED 灯的设计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03817E00274 RIS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辉腾有限	2017 .1.11	2020.1 .20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8001-2011/OHSAS18001:2007	太阳能光伏产品及 LED 灯的设计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03815S20741 ROS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辉腾有限	2018 .2.5	2021.2 .12
7	节能服务公司证书	-	渝节[2015]17号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	辉腾有限	2015 .7	-

根据公司的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路灯、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包括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依法取得生产经营必须的全部资质，符合行业监管。

三、公司存在不合规的劳务分包问题。（1）请公司补充披露劳务分包违法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劳务分包合同签订和完成情况、项目、人员、时间等，及目前的规范情况。（2）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违法劳务分包是否已完全规范，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所承做的太阳能路灯及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业务大多分布在偏远山区，为了便于项目的实施，公司存在向项目所在地的村民采购安装劳务的情形，该等情形不符合相关法规关于劳务分包的规定。具体如下：

2016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黄平县太阳能路灯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	龙金连等	2016.2.13-2016 .12.12	履行完毕

2	贵州省务川县柏村镇通木村 160229-1	邹均会	2016.5.7	履行完毕
3	丹寨扬武乡太阳能路灯政府采购协议供货	王文华	2016.5.20	履行完毕
4	锦屏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文龙	2016.7.20	履行完毕
5	榕江县太阳能路灯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	龙长盛	2016.7.25	履行完毕
6	天柱县太阳能路灯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	袁仁柱、唐先生	2016.5.13	履行完毕
7	镇远县羊场镇金盆村一事一议示范村太阳能路灯	田兴斌	2016.6.20	履行完毕
8	从江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韦永安	2016.6.9	履行完毕
9	2016 年马家沟水库路灯安装服务	高胜荣	2016.7.11	履行完毕
10	长寿区扶贫办光伏扶贫项目测试	唐水兵	2016.6.30	履行完毕
11	岑巩县太阳能路灯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2015 增加）	吴宗义	2016.7.1	履行完毕
12	黎平县太阳能路灯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2015 增加）	松丙能, 兰明辉	2016.1.22	履行完毕
13	巫溪县 2016 年第一次光伏扶贫项目设备采购	余清松	2016.10.10	履行完毕
		石仕勇	2016.10.20	履行完毕
		姚正华	2016.10.17	履行完毕
		刘眼高	2016.9.28	履行完毕
		刘超	2016.9.25-28	履行完毕
		胡右明	2016.10.3	履行完毕
14	巫溪县 2016 年光伏扶贫项目（二期）	刘超	2016.11.10	履行完毕
		胡右明	2016.12.30	履行完毕
		余清松	2016.11.10	履行完毕
		林锐锋	2016.11.19	履行完毕
		姚正华	2016.12.28	履行完毕
15	义和镇团石堡安置房太阳能路灯工程	韩乐江	2016.8.20	履行完毕
16	台江县排羊乡 2015 年乡村旅游项目太阳能路灯采购	杨胜国、杨胜军	2016.9.18	履行完毕
		侯鸣堂	2016.9.18	履行完毕
		熊忠德	2016.11.10	履行完毕
		熊忠德		履行完毕
17	镇远县羊场镇金盆村一事一议示范村太阳能路灯	李光伦	2016.9.26	履行完毕
18	镇远县羊场镇太阳能隧道灯	李光伦	2016.9.24	履行完毕

19	丹寨县龙泉镇州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	王德明	2016.8.25	履行完毕
20	丹寨县龙泉镇州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			
21	兴仁镇 2015 年度一事一议整村推进新增项目	龙绍祥	2016.9.10	履行完毕
22	从江 2016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设备协议供货项目	陈禄军	2016.11.12	履行完毕
		潘胜龙	2016.9.15	履行完毕
		陈禄军	2017.1.2	履行完毕
23	麻江县财政局	罗世忠	2016.12.21	履行完毕
		王庆	2016.10.27	履行完毕
		董明	2016.12.1	履行完毕
		赵仪发	2016.9.20	履行完毕
24	黔东南州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亮化设备协议供货	龙绍祥	2016.9.10	履行完毕
25	东城街道美丽乡村第二期太阳能路灯工程	肖世荣	2016.10.15	履行完毕
26	务川柏村镇太阳能路灯项目	文学	2016.10.15	履行完毕
27	锦屏 2016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设备协议供货项目	江文龙	2016.10.20	履行完毕
28	剑河 2016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设备协议供货项目	李世财	2016.12.1	履行完毕
29	三穗县 2016 度路灯采购合同	张土木	2016.11.12	履行完毕
30	扬武镇 2016 度一事一议普惠制太阳能路灯采购合同	胡右明	2016.11.11	履行完毕
31	扬武镇 2016 度一事一议普惠制太阳能路灯采购合同	胡右明	2016.11.5	履行完毕
32	扬武镇 2016 度一事一议普惠制太阳能路灯采购合同	胡右明	2016.11.20	履行完毕
33	万州区高粱镇太阳能路灯项目	邓立新	2016.11.10	履行完毕
34	贵阳高新区建设局习水县隆兴镇龙溪村太阳能路灯项目	陈国均	2016.11.8	履行完毕
35	丹寨县扬武镇 2016 年度一事一议普惠太阳能路灯采购协议供货	胡右明	2016.11.28	履行完毕
36	涪陵区义和镇朱砂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太阳能路灯	韩乐胜	2016.11.26	履行完毕
37	2016 年三峡水库后期扶持万州区大周镇铺垭村	胡右明	2016.12.1	履行完毕

	移民安置点太阳能路灯	彭正君	2017.1.13	履行完毕
38	万州区长平机械厂（天城镇万河村）家属区太阳能路灯照明	胡右明	2016.12.1	履行完毕
39	扬武镇 2016 度一事一议整镇推进项目太阳能路灯采购合同	胡右明	2016.11.25	履行完毕
40	扬武镇 2016 度一事一议整镇推进项目太阳能路灯采购合同	胡右明	2016.12.4	履行完毕
41	南皋乡 2016 年度一事一议常规太阳能路灯采购合同	龙绍祥	2016.9.10	履行完毕
42	三穗县 2016 度路灯采购合同	张土木	2017.3.7	履行完毕
43	岑巩县 2016 年度一事一议小康寨太阳能路灯采购合同	李世财	2017.4.5	履行完毕
44	务川砚山太阳能路灯采购合同	邹大洪	2016.12.28	履行完毕
45	台江 2016 年度一事一议项目	杨正德、唐忠福	2017.3.24	履行完毕
46	江津现代农业气象试验站照明工程	李世财	2017.3.27	履行完毕

2017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天柱县太阳能路灯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	袁仕俊等	2017.4.9	履行完毕
		吴展高	2017.4.15	履行完毕
2	石柱县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项目马武镇朱家院子集中安置点路灯工程	李强	2017.5.23	履行完毕
3	锦屏县 2017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设备协议供货项目	江文龙	2017.1.10	履行完毕
4	丹寨县扬武镇洲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	廖良平	2017.6.4	履行完毕
8	天柱县高酿镇章寨村太阳能路灯设备项目	刘欣韩	2017.6.10	履行完毕
9	天柱县高酿镇五福村太阳能路灯设备项目			
10	七星关区青场镇青坝村瓦窑安置点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项目	张祥全	2017.6.24	履行完毕
11	石柱县枫木小学太阳能路灯采购	汪巧会	2017.6.22	履行完毕
12	剑河县 2017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设备协议供货项目	胡右明	2017.8.1	履行完毕
13	榕江县州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	余红安	2017.7.30	履行完毕
14	七星关区青场镇老鸭洞安置点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项目	申开举	2017.8.24	履行完毕

15	麻江县 2017 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项目	胡右明	2017.8.21	履行完毕
16	砚山镇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	田金波	2017.8.28	履行完毕
		田学刚	2017.8.20	履行完毕
17	永川区南大街代家店村居民点太阳能路灯	杨易国	2017.9.5	履行完毕
18	从江县州级采购协议供货合同	黄校飞等	2017.9.24	履行完毕
		吴述才	2017.9.4	履行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违法劳务分包已经完全规范，违法的分包的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尚未完工的部分已经将劳务分包给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公司，公司与其签署分包协议。

九龙坡区社保局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纠纷。

公司的在报告期内存在不合规的劳务分包的情形，但之前的项目已经完成，并且不存在劳动纠纷，实际控制人也作出了承诺，若由此造成的劳动纠纷产生的赔偿或处罚，由其全部承担。公司不合规的劳务分包行为，虽然仍然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是处罚的风险较小，本次不合规的劳务分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四、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属于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况，是否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2）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是否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环保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答复：（一）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

（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

（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 单位。

（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

（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

环境保护部按行业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持证 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018 年 1 月 10 日通过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 48 号第三条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辉腾能源及其子公司均未被列入排污重点单位，其主要业务为太阳能路灯、分布式光伏系统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包括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过程均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二）公司无需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的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方需要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经核查，辉腾能源及其子公司不涉及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制定环境保护制度的情形，且不属于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且公司及子公司亦未被列入重点监控 企业名录。无需履行向社会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义务；

经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辉腾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民生节能不存在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2018 年 1 月，重庆市九龙坡区环保局出具证明：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5 年至今，未受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属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形，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公司的相关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消防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一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第七十三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四）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第二十四条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主要日常经营场所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仅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目前所在的经营场均为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1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辉腾有限	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留学生创业园 B2 栋 7 楼	1,228.9	2017.1.1-2019.12.31	办公	已经取得消防验收
2	李晓萍	民生节能	贵州省凯里市普陀区永乐路 18 号鑫苑大厦 B 栋 5 楼 502 号	-	2018.1.3-2019.12.25	办公	尚未取得
3	冉应美	辉腾有限	巫溪县柏杨街道丰益社区第三五安置区 101 号	72.87	2018.1.1-2018.12.31	办公	尚未取得

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公司租赁的办公场地，公司的办公场地配备有消防栓、灭火器箱和安全出口，并且公司租赁的场地已经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取得重庆市公安消防局出具的《关于二郎留学生创业园一期 A、B 区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编

号为：[2006]渝公消（剪验）字第 000147 号），公司所租赁的办公室已经进行了消防验收，并判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发生过消防事故。

子公司和分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尚未取得消防验收，但是该办公室租赁的场地小，搬迁的难度不大，公司通过各种消防设施的配备及日常监督检查手段，基本具备消防安全的必要条件，防范措施安全有效，公司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的培训，切实落实消防风险、隐患的日常检查、防范工作，以降低消防安全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发生过消防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消防合法合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消防虽然存在瑕疵，但是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不构成影响。

六、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在《法律意见》之“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二）相关关联交易”处就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占用主体、起止日期与次数、金额及资金占用费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发生额	起止日期	发生次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资金占用费	决策程序	原因	相应承诺	规范情况

苏莉芳	984,400.00	2016.04.01-2017.05.19	1	-	100,489.71	股东会决定	占用子公司闲置资金	-	已归还，并签署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函。
苏钟明	20,000.00	2016.02.05-2017.10.16	1	-	无	总经理审批	个人借款	-	已归还，并签署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函。

除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外，不存在其他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中苏莉芳系对子公司民生节能资金占用的本金94.44万元及利息约10.05万元，约定资金占用年利率为9%，于2017年5月19日已全额收回；

（2）其他应收款中苏钟明系其向公司拆入资金形成，鉴于其又拆借资金给子公司民生节能和其拆入金额较小，故未约定利息，于2017年10月16日收回。

报告期内，苏莉芳从2016年4月起占用子公司民生节能资金98.44万元，苏莉芳于2017年5月19日归还该资金占用款，并支付2016年度、2017年度的资金占用费66,507.68元、33,982.03元，对应的资金占用年利率9%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4.35%，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苏钟明向辉腾能源拆入2万元，同时又拆出资金给子公司民生节能，鉴于其拆入金额较小和存在拆出资金给子公司的情况，公司未与其约定利息，并于2017年10月16日收回。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且得到有效执行。

为杜绝或规范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公司与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避免资源（资金）占用的承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且承诺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关联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垫付费

用、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不存在违反承诺和规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均已于申报日前清理完毕，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现已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行为。因此，公司不存在《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答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查阅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重庆（<http://www.xycq.gov.cn/>）、重庆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cepb.gov.cn/>）、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http://www.jlpepb.gov.cn/index/>）、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www.cqda.gov.cn/CL0001/index.html>）、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http://www.cqsafety.gov.cn/>）、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cqzj.gov.cn/>）、重庆市九龙坡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公众信息网（<http://qjjlp.cqzj.gov.cn/>）、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http://www.cqsw.gov.cn/cqgszz/jlpq/>）、重庆市国家税务局（<http://www.cqsw.gov.cn/>）、重庆市地方税务局（<http://www.cq-l-tax.gov.cn/>）、重庆市民防办公室（<http://bmf.cq.gov.cn/>）、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http://www.ccad.gov.cn/>），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八、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章程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载明以下条款：

（1）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2）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了发起人股东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八条，对股东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保障股东权益的实现。

（3）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职权。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5）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公司章程》第四十条明确了规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明确了规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6）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了董事会行使“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的职权。

（7）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和信息。公司依法应当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的信息不得早于前述指定平台发布日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者公司暂未设置董事会秘书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9）利润分配制度。《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二条对公司利润分配进行了明确规定。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至第一百五十五条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进行了明确规定。

（11）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通过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12）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对关联股东提出回避申请。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董事会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该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一致表决通过。”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累积投票制度（如有）。《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对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进行了明确规定。

（14）独立董事制度（如有）。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公司如设有独立董事的，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本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对独立董事进行相应规定。

九、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复：

根据《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进行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各项挂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昊

陈昊

经办律师： 吴坤

吴坤

经办律师： 程肇

程肇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